

中建咨 B111 号  
2016 年 5 月 3 日收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意见

为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从供给侧入手，激发经济增长新动能，解决产能过剩问题，提高经济增长效益，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实现稳增长与防风险有机统一，现就做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着力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扩大有效供给，更好满足广大人民日益增长、不断升级和个性化的物质文化和生态环境需要，努力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二、主要任务 (一)大力减少过剩产能

钢铁、煤炭行业出现产能过剩，是国际大宗商品价格走低、需求相对疲软、国内产能急剧扩张的必然结果。要立足国内需求，着眼全球配置资源，把化解过剩产能作为调整经济结构和转方式、调结构、促发展的突破口，实现总量控制、减量置换。

目前，我国钢铁产能严重过剩，粗钢产能达到 12 亿吨，产能利用率不足 70%。煤炭产能过剩，产能达到 45 亿吨，产能利用率不足 70%。要大力化解过剩产能，实现供需平衡。各地区、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坚决防止出现区域性、系统性产能过剩问题。要制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严格执行产能总量控制，严禁新增产能。要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加快退出落后产能。要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支持落后产能依法合规退出，推动过剩产能市场化、法治化退出，妥善安置职工，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 （一）大力减少过剩产能

要制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严格执行产能总量控制，严禁新增产能。要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加快退出落后产能。要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支持落后产能依法合规退出，推动过剩产能市场化、法治化退出，妥善安置职工，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要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支持落后产能依法合规退出，推动过剩产能市场化、法治化退出，妥善安置职工，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新华社北京 5 月 26 日电

风险意识和防范意识，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深刻吸取历年由于自然灾害引发矿山淹井和尾矿库溃坝等生产安全事故的教训，未雨绸缪，超前部署，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积极做好应对超标准天气条件和特殊天气的各项准备，切实

于5月份开始组织对部分重点地区非煤矿山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

#### 四、加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要督促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强化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和演练工作，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提升应急救援水平。要强化汛期值班值守工作，落实汛期值班制度，加大巡查力度，随时掌握汛情并及时报告，确保汛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有效防范和应对自然災害引发的事故灾难。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6年4月2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